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陳敏榮即陳張敏慧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請確認台端聲請狀附股票掛失證明，股東姓名記載「張敏惠」是否正確？
- 二、本件遺產(股票)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遺產分割協議書(蓋印鑑章)。如未分割，請具狀補列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(並補正全體簽章或印文)。
- 三、請提出陳張敏慧之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之法院備查文件(逕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所在法院查詢辦理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